

# 民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民扶贫办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蒋海涛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的答复

陈健，张玉合，王玉珠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发展不均衡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2021年3月26日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中第三条规定：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%的到县衔接资金，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”截止目前，省级、市级项目资金管理

办法还未出台，待新时期新形势新文件下达后，我县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协调发展。

我县出台了《民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实施方案》、《民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非贫困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为全县 400 个非贫困村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支撑。进一步加大非贫困村政策、资金、项目支持力度，统筹推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协调发展，大力实施非贫困村五年提升工程计划，2020 年完成 100 个非贫困村提升任务，2021-2024 年计划完成 300 个非贫困村提升任务，逐步缩小贫困村与非贫困村之间的差距，缓解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发展不均衡的问题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政 6025105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  
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
---